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慶宗

電話：(02)2343-1421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ingtzong@mail.baphiq.gov.tw

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218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(1071472182號公告.pdf、附件_公告附件.odt)

主旨：「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第4點及第3點附件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以農防字第1071472182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